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宁德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养犬管理的通告

通告第三条

凡在城区公共场所（含居民小区内室外公共场所）发现无人看管的犬只，一律视为流浪犬进行收治。对收治的犬只，能查明养犬人的，应当立即通知养犬人认领，养犬人应当认领；不能查明或养犬人7日内不认领的，按无主犬处理。

通告第二条（八项），末项

外出（遛犬）必须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（绳）牵领，束犬链（绳）最长不得超过两米……（八）不得虐待、遗弃犬只。

《宁德市养犬登记证核发》注销登记

领取《养犬登记证》的单位或个人饲养的犬只死亡、丢失的，单位或个人应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。公安机关应当场作出注销决定，符合条件的进行注销登记，收回原《养犬登记证》。

《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

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：（一）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以及运输活动中染疫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；（二）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以及运输活动中的染疫、病害动物产品；（三）动物诊疗、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动物和产生的病理组织；（四）其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发布机关　宁德市人民政府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gaj.ningde.gov.cn